声明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穗财采〔2019〕226号),广州市属、广州市内区属(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番禺、花都、南沙、从化、增城)政府采购项目,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其他项目收取投标(报价)保证金的,我司均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、采购文件中的对公账号收取。

我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,原则上不代收项目履约保证金,如受客户委托,确需我司代收的,将以我司的对公账号收取。

各分公司的项目以分公司对公账号收取。

目前我司使用的对公账号如下:

投标保证金账号1:

户名: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帐号: 9550 8802 1376 4800 152

开户行: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

投标保证金账号 2:

户名: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帐号: 4411 6859 6018 8000 0108 9

开户行: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

招标代理费费收取账号:

户名: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帐号: 4403 6601 0400 0439 5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黄华支行

我司未委托任何人以个人名义或个人账号收取保证金及服务费,也未委托任何非本公司的对公账号收取保证金及服务费。

如各供应商或有关单位接到通知,以我司或我司代理的项目名义 使用非本公司对公账号收取任何费用的,请径向我司纪律监督专员或 财务部反映。

纪律监督专员: 吴先生, 联系电话: 13682266045

财务部: 范经理, 联系电话: 020-83753067

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